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 附加景区漂流意外保险条款

## H00006032322016112923211

####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  -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。
- **第三条**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自然人,在投保了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》后均可作为投保人,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景区内进行漂流发生意外事故,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身故、残疾或受伤,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已生效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,按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#### 责任免除

第五条 <u>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</u> 任:

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# 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释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,以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